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巫金燕

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2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3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4 之限制。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9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10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
11 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裁定開始更
13 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三商美邦人壽、凱基人壽保
14 險解約金僅分別新臺幣(下同)50,094元、79,253元，遠低於
15 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
16 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
17 非屬清算財團，又聲請人雖曾於裁定開始更生前2年內即民
18 國112年12月20日，向凱基人壽辦理保單借款22萬元，然其
19 提出相關收據釋明，已用於搬家時家具床具電器等支出花費
20 殆盡，因轉得人為房東與善意商家，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
21 亦無選任管理人請求返還之實益，故認聲請人名下財產無清
22 算價值；復查，聲請人主張為家庭主婦，每月由配偶給付1
23 0,000元為生活費，其111、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以上有
24 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
25 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保單借款流向
26 說明書、購買家具家電收據影本、戶籍謄本、收入切結書、
27 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因聲請人113年度仍未申報所得，
28 亦未投保勞工保險，有其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29 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等附卷為證，
30 是本院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所得，且本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
31 之其他固定收入，不限於債務人之勞力所得，無論其收入為

01 有償或無償取得，倘係長期、定額，足以構成更生方案履行
02 保障即屬之，如政府固定之補貼、對債務人負扶養義務人固
03 定給付之扶養費等是(100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6號法律
04 問題司法院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故配偶給付之扶養費屬於
05 聲請人之固定收入，無庸提出保證人，惟聲請人配偶為增加
06 本件更生方案還款可能，願將每月扶養費提高為11,500元，
07 是以11,500元計算聲請人還款能力。

08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9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10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3,225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11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2 (一)因聲請人經本院通知後提高更生方案清償金額，其聲請前
13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縱計入保單借款22萬元，扣除其必要
14 生活費用後餘額，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
15 總額。又聲請人名下財產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
16 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7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18 (二)再聲請人主張願將必要支出降低為8,275元，遠低於115年
19 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即20,364元，應屬節
20 約。

21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後，
22 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
23 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4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5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6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7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8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30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31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01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02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03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04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05 定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0 附表：更生方案

11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	783676	15.0%	484
滙豐銀行	686007	13.13%	423
板信銀行	928240	17.76%	573
星展銀行	898939	17.2%	555
中國信託	314096	6.01%	194
艾星公司	1275049	24.4%	787
滙誠第一	339872	6.5%	209
債權總額	5225879	每期清償總額	3225
清償成數	4.44	還款總額	23220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1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1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2 生活限制：
- 03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4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5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6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7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8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9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0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1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2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3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4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